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422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重）合同

合同编号：CGHT-2024100P0003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005-HYJS（重）

计划编号：NNZC[2024]3941号

采购人：南宁市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11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采购需求	18
4.3. 投标函	67
4.4 开标一览表	69
4.5 技术要求偏离表	72
4.6 商务要求偏离表	1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9月18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医疗设备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2.1.2 数量: 3台;

1.2.1.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2 标的物1信息

1.2.2.1 名称: 听力计带舱(带仓);

1.2.2.2 数量: 1台;

1.2.2.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3 标的物 1 信息

1.2.3.1 名称：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1.2.3.2 数量：3 台；

1.2.3.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4 标的物 1 信息

1.2.4.1 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6 排及以上；

1.2.4.2 数量：1 台；

1.2.4.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5 标的物 1 信息

1.2.5.1 名称：高端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5.2 数量：1 套；

1.2.5.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6 标的物 1 信息

1.2.6.1 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6.2 数量：3 套；

1.2.6.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7 标的物 1 信息

1.2.7.1 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7.2 数量：1 台；

1.2.7.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8 标的物 1 信息

1.2.8.1 名称：阴道镜数码成像系统；

1.2.8.2 数量：2 台；

1.2.8.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1.2.9 标的物 1 信息

1.2.9.1 名称：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2.9.2 数量：1 台；

1.2.9.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0 标的物 1 信息

1.2.10.1 名称：胶囊胃镜；

1.2.10.2 数量：1 台；

1.2.10.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1 名称：脉搏波及心率检测仪（心理压力测试）；

1.2.11.2 数量：1 台；

1.2.1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2 标的物 1 信息

1.2.12.1 名称：非接触眼压计；

1.2.12.2 数量：1 台；

1.2.12.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3 标的物 1 信息

1.2.13.1 名称：医用红外热像仪；

1.2.13.2 数量：1 台；

1.2.13.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4 标的物 1 信息

1.2.14.1 名称：超声骨密度仪；

1.2.14.2 数量：1 台；

1.2.14.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5 标的物 1 信息

1.2.15.1 名称：智能导检系统（叫号系统）；

1.2.15.2 数量：1 台；

1.2.15.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6 标的物 1 信息

1.2.16.1 名称：体检中心管理系统（体检软件）；

1.2.16.2 数量：1 台；

1.2.16.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7 标的物 1 信息

1.2.17.1 名称：体检预约系统软件；

1.2.17.2 数量：1 台；

1.2.17.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8 标的物 1 信息

1.2.18.1 名称：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1.2.18.2 数量：1 台；

1.2.18.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777100 元（大写：贰仟零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3 台	900000.00
2	听力计带舱（带仓）	1 台	174000.00

3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3 台	300000.00
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6 排及以上	1 台	5800000.00
5	高端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2296800.00
6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3 套	4476000.00
7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1493000.00
8	阴道镜数码成像系统	2 台	200000.00
9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976800.00
10	胶囊胃镜	1 台	1300000.00
11	脉搏波及心率检测仪（心理压力测试）	1 台	241500.00
12	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99000.00
13	医用红外热像仪	1 台	800000.00
14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192000.00
15	智能导检系统（叫号系统）	1 台	280000.00
16	体检中心管理系统（体检软件）	1 台	448000.00
17	体检预约系统软件	1 台	400000.00
18	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1 台	400000.00
总价			207771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无息），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无息），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无息），第四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1、整机保修质保期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序号 5：高端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序号 7：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序号 9：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均提供三年保修），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

贤岩广场8号力帆LFC1栋22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3-676823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加州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647455872

